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胜利油田同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采购邀请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磋商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胜利油田同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lyttzzb@126.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31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2026073-FZ114-F019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万元

最高限价：8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为A包，采购内容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服务。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合同执行及履约等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最多可续签两次。如遇上级政策变化，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胜利油田同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lyttzzb@126.com）。

3. 方式：邮箱获取采购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发送至 slyttzzb@126.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东营市辽河路与沂州路交叉路口往东 50 米路北青年创业街区 E 座 311 室。

五、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

1.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东营市辽河路与沂州路交叉路口往东 50 米路北青年创业街区 E 座 3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500 号

联系方式：0546-7396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胜利油田同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营市辽河路与沂州路交叉路口往东 50 米路北青年创业街区 E 座 312 室

联系方式：18562951505、18562951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强、孟雅云

电 话：18562951505、18562951508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胜利油田同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胜利油田同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计划投资：8 万元。

三、项目概况：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包括常规化舆情监测、舆情预警、舆情报告、重大突出舆情事件应对或紧急指导、舆情培训、实战演练等。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四、分包内容：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为 A 包。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服务。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合同执行及履约等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最多可续签两次。如遇上级政策变化，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七、磋商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参加此次磋商活动发生的交通费、餐费、资料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不管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擅自进行转让、转包、分包的，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下资信证明：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二）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

（2）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

式详见附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署、加盖公章；
- 三、磋商文件标记“★”的条款；
- 四、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递交；
- 五、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六、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七、磋商前基础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
- 八、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 九、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明显不符合服务需求及标准的要求；

十、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上最终报价；
- 十二、供应商所投服务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响应文件中有一项内容未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时间安排

一、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中存在需要明确的问题，2026年08月25日10:0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可以现场提交或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通过报名登记的电子邮箱进行回复。供应商自行下载查阅，逾期或未查阅的视为已知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二、磋商时间

（一）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二）磋商地点：东营市辽河路与沂州路交叉路口往东 50 米路北青年创业街区 E 座 311 室。

三、磋商及磋商后最终报价：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前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磋商后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科学组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带鲜章及签字的扫描件），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二、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三、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 资格部分（详见第二章）

2. 商务部分

（1）企业基本概况（格式自拟）

★（2）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民办非企、个体工商户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

★（6）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7）商务偏离表

（8）类似项目业绩

（9）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荣誉、认证、资质证书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3. 技术部分

（1）舆情监测、舆情信息检索方案

（2）人员安排计划及管理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5）风险控制方案

（6）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7）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8）技术偏离表

（9）售后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

（10）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技术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一）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1. 满足磋商范围内所有服务及其投入设备、劳务、管理、保险、增值税发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费用；
2. 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差旅、交通、食宿、培训费用等各项费用；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4. 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供应商负责。

（二）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含税）为8万元（大写：捌万元整）。响应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无效。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书面确认。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五、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六、响应文件递交

（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总则

（一）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三）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

（五）磋商小组与合格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六）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七）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清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料名称	形式要求	是否必须提交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4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	否	现场核查

三、符合审查

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审查清单逐项对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服务等各项内容进行符合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备注
1	形式评审	是否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之间是否违规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是否存在多方案报价	
2	响应评审	投标有效期	90 日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第三章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times$50%；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现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提供销售发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证明供应商的报价及执行情况；②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拟配备设备及材料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	
--	--	---	--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

四、磋商小组

（一）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二）磋商说明

1. 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活动。

6. 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五、磋商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签章或者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或者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或者签字确认。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签章或者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或者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或者签字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四）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规定的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告。

七、资料保存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保存。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1. 磋商报价得分：10 分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含税）8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采购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10%（即价格权值为 10%）。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最高限价与磋商基准价之间为报价有效范围。

2. 商务部分：3 分

业绩：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或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类似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合同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类似业绩必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扫描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3、采购需求响应：18 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得基础分 18 分，每有 1 条非实质性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方案：69 分

磋商小组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1）舆情监测、舆情信息检索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人员安排计划及管理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风险控制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满分 9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瑕疵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采购人可以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合同执行及履约等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最多可续签两次。如遇上级政策变化，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完成，待本合同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及义务

（一）采购人应与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责任及义务

（一）供应商编写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按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按采购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四）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下浮40%。

（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磋商资格。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一、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三、质疑供应商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质疑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四、供应商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予以处罚。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或者电子邮件，同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需将word版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lyttzzb@126.com）。

七、受理投诉的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网站--关于我们”。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附件：

1. 响应函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7. 采购合同（服务类）（仅供参考）
8. 采购需求
9.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10. 商务偏离表
11. 技术偏离表

附件 1:

响应函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一份。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及伴随的服务。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 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_____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 完全认同 ☐ 有偏离	

说明: 1. 本表中“总报价”是指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 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 均为**无效响应**。

3. 此表一式三份装入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密封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7:

采购合同

(服务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项目编号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采购人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且经双方书面确认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安全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需详细）：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供应商技术服务及服务承诺。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合同签字之日起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不会基于劳动关系向接收单位提出任何主张。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方面提出整改意见，由供应商及时落实改进。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

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更换派驻人员。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应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严格选派派驻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利的事件或者行为。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7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如因供应商派驻人员未能完成该类岗位规定任务或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和产生责任的，由供应商对派驻人员追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8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服务期间，因履行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劳动纠纷和因工伤、残（亡）或非因工患病、负伤（亡）以及自身疾病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形，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详见《服务报价单》。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证

5.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5.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6.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派驻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6.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七条 转让

7.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擅自进行转让、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8.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8.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除非另外规定，诉讼过程中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语言 and 标准

10.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1.4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报价表》

附件 2：《服务条款》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附件 8: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舆情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

1. 全网监测

供应商通过舆情系统监测等方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关键词和重点工作设置监测方案，根据采购人需要调整。根据监测方案，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监测范围包括国内主流平面媒体、杂志报刊；国内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各类博客论坛、贴吧；主要新闻网站、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各类短视频平台等。

2. 舆情预警推送

供应商采用系统采集+人工过滤相结合进行舆情监测服务，发现涉及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后，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发出预警。预警方式包括定制开发的客户端、邮件、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常用预警方式由采购人指定。

3. 常规报告服务

提供舆情月报、季报、年报，对发生的正、负面舆情进行梳理汇总，并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国内、省内教育领域相关敏感舆情研判舆情态势，提出工作建议。

4. 突发舆情传播分析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突发舆情传播分析。敏感事件发生时，供应商实时跟踪舆情发展态势，1 小时内汇总分析舆情传播情况和舆论观点，并出具舆情走势图。敏感事件过程中随时保持快速响应，及时对传播情况分析进行更新。

服务具体要求、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法规、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舆情监测要求：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用接收舆情监测预警的客户端系统，监测要求如下：

1. 支持多账号同时登录系统。

2. 平台账号可设置关键字 ≥ 1000 字，可随时调整关键词。

3. 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并人工实时反馈监测信息。

4. 对舆情数据进行专业人工去重，数据重复率 $\leq 3\%$ 。

5. 对互联网的各个网站进行逐一采集数据，实时对各个网站进行信息抓取、分析。

6. 对舆情数据信息进行实时更新。

7. 支持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百度贴吧、自媒体客户端及视频的定向监测（排除）功能。

舆情预警要求：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用接收舆情监测预警系统，预警要求如下：

1、预警模式：平台信息经研判后，精准推送预警信息。

2、预警方式：包括定制开发的客户端、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常用预警方式由采购人指定。

3. 预警时效：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提供每日 ≥ 15 小时的人工二次筛选服务，确保敏感信息预警准确率 $\geq 99\%$ 。

舆情报告要求：1.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月报、季报、年报和舆情突发事件专项分析报告等报告；内容包括舆情综述、阶段内重大舆情分析、媒体传播情况、网民观点、处置建议等。

2. 月报：在抓取数据的基础上，对本月内产生的舆情信息进行总结，盘点重要舆情事件，对月内发生的正、负面舆情进行梳理汇总，并进行统计分析。

3. 季报：对每季度内的重要舆情事件、整体舆情趋势、处置或宣传正负面信息中的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对后期宣传工作的舆情环境进行预判。

4. 年报：对全年的舆情态势进行盘点汇总；结合采购人自身所处行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对一年来的重大事件、行业话题进行分析，并对行业内舆情爆发点进行预判分析。

5. 专报：突发舆情事件，启动专项监测，安排专人跟踪分析传播进展，协助进行舆情研判，出具观察报告和处置建议；内容包括事件概述、舆情走势、媒体关注度、网民观点以及应对建议等。

舆情引导要求：1. 加强采购人对网络和媒体舆情的导控处置，强化正面宣传为主、正确的宣传引导舆论工作方针，预防、化解负面舆情危机，为正常工作开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开展舆情导控服务工作。

2.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舆情引导和传播能力，拥有多样化、海量用户的信息传播平台，拥有在省级（含）以上媒体的发稿能力，并提供日常正面宣传稿件刊发服务；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时，须进行正面引导。

3. 供应商应搭建由媒体专家、舆情专家等组成的舆情管理团队；在采购人出现重大舆情时，舆情专家应出具处置建议。

舆情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进行行业定制化舆情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机公关理论培训、实战演练等。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合同执行及履约等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最多可续签两次。如遇上级政策变化，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完成，待本合同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四）投入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确保系统达到正常、良好的运行使用状态并投入正式使用。

（五）需执行的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及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行业标准：《面向舆情分析的互联网数据采集与交换格式定义》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专门的服务团队，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全过程参与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并保证服务期内的舆情监测服务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须不低于原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七）风险和质量控制：供应商需提供风险分析、质量控制、应对措施等方案。

注：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带“★”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致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一、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

-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我单位串通投标，认定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接受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五、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没有请填/）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投标偏离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投入使用时间		
	需执行的标准		
	其他要求		
	风险和质量控制		
			

注：1. 对磋商文件商务内容的响应均应在本表中填写，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 响应情况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3. 未逐条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负偏离，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投标偏离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注：1. 对磋商文件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在本表中填写，即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 响应情况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3. 未逐条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负偏离，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